

论证专家签到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项目名称：海迈造价产品

采购人：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论证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类别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论 证 专 家	1	郭珠琴	高工	厦门联通	18605921226
	2	许翠凤	高工	通研	13606003832
	3	张婉如	高工	漳州长航	13806064551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海迈造价产品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5.00 万元/年
二、申请理由（请从以下三种勾选其一）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为高质量履行中心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概（估）算审核法定职责，提升投资评审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适应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中心亟需升级现有工程计价软件工具。经过全面调研与技术论证，拟采购“海迈造价产品”作为核心业务软件工具。鉴于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具体理由及说明如下： 1、报审单位普遍采用海迈造价软件作为编制与送审的统一工具根据我中心近三年来的业务数据统计，项目报审单位向我中心报送概（估）算审核材料时，普遍报送由“海迈造价软件”生成并导出的专属电子数据文件，为避免审核过程因软件不同导致的频繁格式转换导致数据失真及效率损耗，采购海迈造价产品，有助于保障概（估）算审核审核工作质量与效率。2、保障评审业务连续性与历史数据继承中心长期使用海迈造价软件，形成了海量的历史项目数据文件。更换软件将导致过往项目数据无法直接调用、对比与分析，造成数据资产割裂和工作断档。3、供应商的独特资质与不可替代的服务能力海迈科技是注册于厦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作为本地企业，能提供最及时、高效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政策响应服务。海迈造价产品作为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2026 年 2 月 2 日	